附件1

**六安市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申请表**

组织名称：

备案证号：

组织类别：

备案日期：

六安市民政局制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该表由不具备注册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填写（包括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）。

二、该社区备案社会组织不具有法人资格，但纳入备案管理部门、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、村（居）委会的管理监督和指导服务。

三、表格一式四份，经备案管理部门审核备案后，备案管理部门、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、村（居）委会及社区社会组织各留存一份。

申请书

 ：

为了促进社区公益性事业发展，我（们）发起设立非营利性的社区社会组织，组织名称： 。我们将以遵守宪法、法律法规、国家政策和社会道德风尚，积极开展社区公益性活动为宗旨，促进社区公益事业发展，在以下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：

特此申请。

发起人（单位）或举办人（单位）

签名或盖章：

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组织名称 |  | 活动地域 |  |
| 活动场所地址及面积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电 话 |  |
| 负 责 人 | 姓 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
| 联系人 | 姓 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
| 活动经费来 源 |  | 会员或从业人员数量 |  |
| 所在街道办 |  | 电 话 |  |
| 宗旨 |  |
| 业务范围 |  |

|  |
| --- |
| **主要发起人(或举办人)情况** |
| 姓 名 | 单位职务 | 政治面貌 | 身份证号码 | 本人签字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**主要发起单位(或举办单位)情况** |
| 单 位 名 称 | 单位负责人签字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|

|  |
| --- |
| **负责人情况**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 生年 月 |  |
| 籍 贯 |  | 文化程度 |  | 政 治面 貌 |  |
| 工作单位职务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家 庭住 址 |  |
| 在社会组织中职 务 |  | 任 期 |  |
| 个人简历 | 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| 何 地 任 何 职 务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现保证本人（本单位）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实质内容真实有效：复印件与原件一致，如提交的申请材料有隐瞒或是虚假伪造的，本人（本单位）愿承担由于材料不真实带来的法律责任。特郑重承诺！  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  |

**成员花名册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姓名** | **性别** | **民族** | **年龄** | **文化****程度** | **政治****面貌** | **联系电话**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|  |
| --- |
| **备 案 意 见** |
| 社区居民委员会或村民委员会（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）意见 | 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
| 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意见 | (盖 章) 年 月 日 |
| 县区民政局意见 | (盖 章) 年 月 日 |

附件2

**六安市社区社会组织变更备案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组织名称 |  | 备案编号 |  |
| 负 责 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变更事项 | 变更前 | 变更后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申请变更理由 |  |
| 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签字：年 月 日 |
| 村（居）委会意见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意见：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
| 县（区）民政局意见：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

备注：本表一式四份，经同意变更备案后，县（区）民政局、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、村（居）委会、社区社会组织各持一份。

附件3

**六安市社区社会组织注销备案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组织名称 |  | 备案编号 |  |
| 负责人 |  | 电 话 |  |
| 申请撤回备案理由 |  |
| 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签字：年 月 日 |
| 村（居）委会意见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意见：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
| 县（区）民政局意见：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

备注：本表一式四份，经同意注销备案后，县（区）民政局、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、村（居）委会、社区社会组织各持一份。

附件4

**社区社会团体备案章程示范文本**

**××××章程**

第一条　本团体的名称（社团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。社团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、成员分布、活动地域相一致，准确反映其特征。社区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冠以本行政区域名称，不得使用已由社团登记管理部门明令撤销或取缔的社会团体的名称。）

第二条　本团体的性质（其中必须载明：组成的人员或单位；自愿结成；非营利性社会组织）

第三条　本团体的宗旨（其中必须载明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，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。）

第四条 本单位的备案管理部门是×××××××××××；业务指导单位是×××××××××××。

第五条 本团体的活动场所（具体到街道（乡镇）、社区（村））

第六条　本团体的业务范围（必须具体、明确）：

（一）××××××××××××；

（二）××××××××××××;

（　）××××××××××××。

第七条　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本团体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（二）参加本团体的活动；

（三）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；

（四）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
（五）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；

（六）××××××××××××。

第八条　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拥护本团体的章程；

（二）执行本团体的决议；

（三）维护本团体的合法权益；

（四）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；

（五）向本团体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；

（六）××××××××××××。

第九条　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，会员大会的职权是：

（一）制定和修改章程；

（二）推选负责人；

（三）审议负责人的工作报告和经费使用情况；

（四）决定会员入会；

（五）决定终止事宜；

（六）××××××××××××；

（七）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第十条　本团体负责人必须具备的条件：

（一）政治素质好；

（二）热心为会员服务；

（三）××××××××××××。

第十一条　会员大会须有2/3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十二条　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，须会员大会审议通过。

第十三条　本团体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、合并等原因需要申请注销的，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，会员大会通过申请注销决议后30日，向备案管理部门办理注销备案手续。

第十四条　本团体经备案管理部门办理注销备案手续后即为终止。

第十五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，在县（区）民政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的监督下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用于发展所在区域的同类型社区社会组织。

附件5

**社区民办非企业单位备案章程示范文本**

**××××章程**

第一条 本单位的名称(名称应当符合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和民政部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》的规定。

第二条 本单位的性质（必须载明：利用非国有财政性经费、自愿举办、从事非营利性活动的社会组织）

第三条 本单位的宗旨（必须载明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，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。单位设立的目的）

第四条 本单位的备案管理部门是×××××××××××；业务指导单位是×××××××××××。

第五条  本单位的活动场所（具体到街道（乡镇）、社区（村））。

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人是×××；负责人是×××。

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:

（一）××××××××××××；

（二）××××××××××××;

（三）××××××××××××。

第八条 本单位的活动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，盈余不得分红。

第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终止:

（一）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；

（二）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；

（三）××××××××××××。

第十条 本单位办理注销备案，应该在作出注销决议之日起30日内，向备案管理部门申请注销备案。

第十一条 本单位经备案管理部门办理注销备案手续后即为终止。

第十二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财产，在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的监督下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用于发展同类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附件6

**社区社会组织同意备案意见书**

六社备字第xxxx号

（发起人或举办者） ：

你们关于申请（名称）备案的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六安市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办法（）试行》，决定同意备案。

组 织 名 称：

负 责 人：

活 动 场 所:

所属社区（村）：

业 务 范 围：

有 效 期 限: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 （名称） 备案后，应当严格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依照章程开展活动，自觉接受所属街道办、备案管理部门以及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备案社会团体应在 年 月 日前到备案管理部门接受检查，检查合格后予以换发备案意见书。

县（区）民政局

年 月 日